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谨向大会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的 2007 历年第五十二次报告 (GC (52/9))。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大会提交的年度说明将述及自报告印发以来的重大进展情况。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大会第 1145(XII)号决议, 附件) 第三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提交的。
2. 由于报告印数有限, 故未全面分发。因此, 请各代表团在讨论本项目期间准备好已转发给他们的印本。

* A/63/150。

** 年度报告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文件的一部分, 每年 8 月以所有语文在维也纳印发, 并作为大会文件的组成部分向联合国送发一定数量。

